|  |
| --- |
| **广东省将出台“1+N”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政策体系** |
| 加入时间：2016-5-24   　来源：广东省扶贫信息网 |
| 广东省《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》目前正征求意见。《意见》明确了广东未来三年脱贫攻坚的总体要求和具体目标。根据《意见》，民政、住建、交通等部门研究出台相应的具体实施方案，形成“1+N”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政策体系，强化脱贫攻坚的政策支撑。      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方面，《意见》提出，构建新时期扶贫攻坚财政保障机制，各级财政对扶贫开发帮扶对象按人均2万元安排财政扶贫资金投入，所需资金由省、对口帮扶市、贫困人口属地市按6：3：1的比例共同分担。同时，加强扶贫资金监管和审计工作，坚持专项资金专项使用，严格执行扶贫项目招标制度和政府采购制度，完善扶贫资金审批、分配、使用、绩效评估等环节的具体操作规程，建立扶贫资金违规使用责任追究制度。      完善扶贫开发用地方面，《意见》提出，广东省在分解下达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时，对贫困地区所在地级以上市予以适度倾斜，各地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扶贫开发用地需要，重点保障扶贫搬迁、小城镇和产业集聚区建设等用地需求。      《意见》还加大金融扶持力度，发挥科技、人才支撑作用，建立资产收益扶持机制，重点支持原中央苏区、欠发达革命老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脱贫攻坚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。      据介绍，目前，省民政厅、人社厅、交通厅、水利厅、林业厅、文化厅、卫计委、金融办、妇联以及南方电网等10个单位制定的配套实施方案已呈广东省扶贫领导小组审定。省经信委等15个单位的配套实施方案正在做进一步的修改完善。由省财政厅牵头的扶贫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办法也在起草中。      此外，紧紧围绕脱贫目标，广东正以脱贫实效为依据，以群众认可为标准，着手建立严格、规范、透明的贫困退出机制，确保全省相对贫困人口和相对贫困村有序退出。 |